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鋪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（原名○○鋪）；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以 110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1100600087 號書函（下稱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）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之營利事業名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撤銷商業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就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，逾期不為或陳述理由不正當者，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廢止商業登記，該函於 110 年 3 月 5 日送達。訴願人逾期未提出陳述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5004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二、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三、遷離原址，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，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。四、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五、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，商業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

未辦妥商業名稱變更登記，並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0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，未預期停業超過 1 個月，故未辦理停業登記；殊不知疫情反覆，政府 5 月起禁止擺攤，造成訴願人累計停業超過 6 個月，屬不可抗力因素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查得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及所附清冊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 110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，未預期停業超過 1 個月，故未辦理停業登記；殊不知疫情反覆，政府 5 月起禁止擺攤，造成其累計停業超過 6 個月，屬不可抗力因素云云。按商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其登記，為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110 年 1 月 7 日書函檢附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營利事業名冊，訴願人擅自歇業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，迄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即有已擅自歇業滿 6 個月以上情事，與訴願主張自 110 年 1 月起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意冷清及政府 5 月起禁止擺攤等情無涉，訴願人亦未提出其有營業之佐證，是訴願之主張尚難據以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